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4〕38号

当事人：江门市中凌物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胜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4UKKJQ9M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东睦路28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6月13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经调查，你单位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压铸机8台、熔炉7台、喷粉固化线1条、喷粉柜8台、烤箱3台及除油清洗线等）于2021年1月7日取得《关于江门市中凌物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40万件、五金制品8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1〕3号）。你单位的江门市欣林五金灯饰厂生产车间、江门市辉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江门市希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已投产，上述生产车间投产至我局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当日且仍未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单位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7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管理员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厂房租赁合同 3 份、消防环保安全责任书 3 份、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电费通知单、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部分车间用水清单、排污许可证及副本部分页、《关于江门市中凌物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40 万件、五金制品 8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1〕3 号）、江门市中凌物业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江门市中凌物业有限公司情况说明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江门市欣林五金灯饰厂提供的营业执照、投资人身份证、厂房租赁合同、消防环保安全责任书、施工合同、废气设备报价具体情况、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水电费收费通知单、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部分送货单的复印件等；江门市辉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经理身份证、厂房租赁合同、消防环保安全责任书、环保工程服务合同书、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水电费收费通知单、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部分送货单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江门市希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厂房租赁合同、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水电费收费通知单、消防环保安全责任书、环保工程服务合同书、车间废气收集处理项目设计方案、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部分送货单的复印件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

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江环罚听告〔2024〕31号）和附件3-1《生态环境违法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31万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你单位于2024年9月4日向我局提交《环保行政陈述申辩书》，主要内容如下：1. 第三方严重过错。因环保设施验收申请的相关资料需要专业的团队...故意拖延我司委托的申报事项；2. 上述公司未及时告知我司真实情况...对上述公司深信不疑；3. 我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致使我司不清楚具体时间；4. 我司在2020年已代交环保罚款20万元整，并取得了环保批复，完善环保手续；5. 由于企业经营十分艰难...无法正常验收；6. 我司自开始建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7. 我公司于2024年7月1日通过...检测...；8. 贵局检查时我司积极配合；9. 我司经三年疫情...资金极度困难...一直在坚持；10. 我司收到贵局的责令整改通知书后...进行弥补。基于上述理由请求希望减少或免于处罚。

你单位于2024年9月4日向我局提交《江门市中凌物业有限公司听证会申请》，我局应你单位申请于2024年9月26日举行听证会，你单位在会上提出除上述陈述、申辩意见外的其他陈述、申辩意见简述如下：1. 我司于2023年7月清空后于8月投产，2024年年初才完成投产，所以导致未验收；2. 现场生产时压铸机部分保持停用状态；3. 2023年的送货单是之前的送货单，实际于2024年年初开始投产，会后你单位于2024年10月8日补充提交了相关证据资料：江门市辉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

于2024年投入生产且之前没有投产行为的证明及2023年库存表；江门市希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于2024年初投入生产且之前仅用做仓库无投产行为的证明；江门市欣林五金灯饰厂提供的于2024年初投产且之前仅用做仓库无投产行为的证明及2023年库存明细表；江门市中凌物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说明前期在调查询问过程中提供的部分2023年的电费单据，其电费的产生是因园区还有其他办公楼等。

现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会上提出的相关意见回复如下：一、你单位陈述的“1. 第三方严重过错。因环保设施验收申请的相关资料需要专业的团队...故意拖延我司委托的申报事项；2. 上述公司未及时告知我司真实情况...对上述公司深信不疑”，你单位作为项目主体，应强化法律意识与环保意识，自觉承担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各项法律责任。因此，你单位应对项目实际验收情况保持密切跟进，着力避免违法行为发生。二、你单位陈述的“3. 我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致使我司不清楚具体时间”，对于第三方公司未按合约规定时限完成验收工作，你单位可根据合约规定自行协调第三方予以处理，对于排污许可证的领取时间，不影响违法事实。三、你单位陈述的“4. 我司在2020年已代交环保罚款20万元整，并取得了环保批复，完善环保手续”，该内容与本次违法事实无关。四、你单位陈述的“5. 由于企业经营十分艰难...无法正常验收；6. 我司自开始建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7. 我公司于2024年7月1日通过...检测...”，你单位于2024年8月29日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五、你单位陈述的“8.

贵局检查时我司积极配合；9. 我司经三年疫情... 资金极度困难... 一直在坚持；10. 我司收到贵局的责令整改通知书后... 进行弥补。”，我局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裁量过程中已引入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等从轻处罚情节。鉴于你单位已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符合改正情形，可结合改正情形对处罚金额进行调整。六、你单位听证会上陈述的“2. 现场生产时压铸机部分保持停用状态；”，2024年6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你单位江门市欣林五金灯饰厂2台压铸机正在运行，你单位江门市辉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台压铸机正在运行，你单位生产产能并没有达到满负荷并不影响违法事实。七、根据你单位听证会上陈述的“1. 我司于2023年7月清空后...；3. 2023年的送货单是之前的送货单...”及你单位听证会后提交的相关资料，经综合考虑，我局采纳你单位提出的2024年年初投产的意见。综上所述，我局采纳你单位提出于2024年年初投产的意见，不采纳其他陈述、申辩理由。

你单位于2024年9月5日向我局提交《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我局应你单位申请对你单位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已改正违法行为。你单位于2024年10月14日在江门日报刊登公开道歉承诺书。

经复核，你单位上述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行为符合《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十条、附件3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可按拟处罚金额人民币23.4



万元{罚款金额 23.4 万元=初步罚款金额 26 万元[(裁量起点对单位限期内改正 2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6%) × 100 万元]+[初步罚款金额 26 万元 × 5% × 调整系数总和 (-2.0) (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2.0, 积极配合调查取证、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的情节已经在权重裁量中体现, 则不再重复计算该情节)]} 的 50%进行减轻处罚, 降低后的罚款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 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即 20 万元。

综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 § 1.8 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 2 目、第十条、附件 3 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裁量标准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大写: 贰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 15 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 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 0750-3861007)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4日



